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0 月 19 日以微信、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会议主持人：金文明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决议》

深圳市广道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